关于《宿州市2021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起草情况的汇报

市民政局

（2021年 月 日）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宿州市2021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我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巩固文明创建成果，结合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方案（送审稿）》。

（二）起草依据。

1.《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2号）；

3.《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宿政发〔2021〕8号）。

（三）起草过程。

**1.起草初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高效精准实施，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参照省《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通过调研和深入分析，市民政局于5月初完成《宿州市2021年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

**2.征求意见**

2021年5月6日至9日，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对部分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意见。

二**、工作内容**

主要涉及救助实施范围和社会救助内容。其中，救助实施范围包括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社会救助内容主要是按照自愿、无偿原则，结合救助对象实际需求，向他们提供主动救助、医疗救治、生活救助、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反家庭暴力庇护、源头预防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三、请示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